

徐州市教育局

关于组织徐州市融合教育资源中心 省级特教专职教师上岗培训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根据《关于加强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苏教基〔2018〕25号）和《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要求，加快培养我省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特教专职教师，提高普通学校实施融合教育的能力，徐州市教育局委托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（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），面向我市开展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特教专职教师上岗培训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标

依据《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》及准入资格要求，结合实施融合教育工作的实际需要，通过有计划、分层次培训，使得

参训教师具备融合教育的专业理念与素养，掌握开展融合教育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，提高开展融合教育资源支持与服务的能Ⓕ力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徐州市普通学校资源教师，具体名单由各县（市）、区教育局提供。

三、培训内容与方式

培训分基础理论和实践操作两个阶段，完成基础理论培训并通过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践操作阶段学习：

1.基础理论。通过在线学习视频，从理论层面充分认识和了解特殊教育基础理论。主要包括融合教育概论与实务、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、特殊儿童教育评估、特殊儿童行为管理。

2.实践操作。通过现场教学、实践操作、参观考察的等方式，帮助学员从实践层面了解和掌握特殊教育的专业技能、操作方式与管理方法。主要包括资源中心建设与管理、特殊儿童教育评估、个别教育计划、课程与教学调整、教育康复技术。

四、培训组织与时间安排

各县（市）、区教育局负责选拔参训教师、组织报名等工作；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、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负责培训期间的学习、考试等安排。

1.基础理论授课:参训学员完成“特殊教育基础理论”在线课程学习，需在2024年2月29日前学完所有线上内容。

线上资源观看方式：学员登录江苏教师管理系统（<https://www.jste.net.cn>），在页面右方“课程库”中搜索“江苏省融合教育特教专职教师上岗理论培训数字资源”即可访问。课件是浏览模式，不计时间与学时，属于公益课程。登陆平台学习中有问题的请联系群管理员赵老师 QQ:631979924。

考试内容分为四门课程：融合教育概论与实务、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、特殊儿童教育评估、特殊儿童行为管理。

2.实践操作授课完成基础理论培训并通过考试合格的教师，参加实践操作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培训收费

1.学员免费接受“特殊教育基础理论”在线课程学习。

2.实践操作授课前统一组织理论课程考试。每门课程考试服务费 400 元。四门课程共计 1600 元/人。

3.实践操作培训费 6600 元/人。实践操作培训费用包括参训教师培训期间的学费、材料费、师资费以及在南京实践操作培训的食宿费等。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根据缴费情况开具相应发票。培训费交通费由参训教师回原单位报销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

账号：4301012319002130850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燕子矶支行

行号：102301000446

七、成绩评定与证书

1.基础理论考试实行线上考试，考试内容从相关题库中生成，对违反考试纪律者，参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2.实践操作课程成绩评定以个案分析为主，提交课程作业（个案评估报告、IEP 实施方案、课程与教学调整计划等），专家评核通过为合格。

3.两项成绩均合格的学员，将颁发“江苏省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特教专职教师培训合格证”。

4.无故缺课一次或请假超过五分之一课时的学员，不得参加基础理论考试或实践操作考核。

八、其他安排

1. 各县（市）、区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。

2. 请各县（市）、区教育局于 **2024 年 1 月 26 日**前将培训回执单（PDF 扫描盖章）（附件 2）报送基教处邮箱 xzsjjc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

2 .培训回执单



附件 1

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

县（市）、区	名额（人）
丰县	20
沛县	20
新沂	20
邳州	20
睢宁	20
贾汪	15
经开	15
市直属	10

